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因應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當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提交予委員的回應(CB(1)527/14-15(02)號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獲授權保險人備存紀錄的規定

2.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16條規定,所有保險人須備存能解釋「保險人在其經營的任何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一切交易」的妥善帳簿七年,而該七年期間自該帳簿內記入的最後作出的記項或最後記錄的事宜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結束起計。這項規定涵蓋與個別保單有關的所有文件,因為它們屬於保險人業務過程中的交易,是保險人的收入(如保費)、支出(如申索賠償)和負債等的主要部分。《保險公司條例》第26(1)(b)(i)條進一步訂明,如保險人未有遵從條例內任何條文,保險業監督可以此為理由對有關保險人採取干預行動。在條例草案下,《保險公司條例》第16條將會被修訂,令保監局可透過書面要求保險人在指明限期內提供指明的帳簿。如保險人無合理辦解而沒有遵從這項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此外條例草案第55條新訂的第41P條訂明,違反經修訂後的《保險公司條例》下的任何條文屬於不當行為,保監局可對有關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例如撤銷或暫時撤銷授權)。

3. 事實上,類似的紀錄備存要求也有在適用於保險人的其他法例內訂明。例如,《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7條要求,公司須保存紀錄或帳目及申報表,而該七年期間是由該紀錄帳目及申報表的最後作出的記項或最後紀錄的事宜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結束起計。任何公司董事沒有或故意沒有授權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從這項要求,即屬犯罪,可處指明罰款及/或監禁。

4.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C 條訂明，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須就其入息及開支備存紀錄最少七年。該條例第 80(IA)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辦解而未能遵從這項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 在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人方面，《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附表 2 第 3 部第 20 條規定，保險人須備存紀錄，包括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六年期間內，與每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數據及資料的紀錄。根據該條例第 5 條，任何保險人，以及任何該保險人的僱員或關涉及其管理的人員，如明知而致使或准許該保險人違反指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指明罰款及監禁。

6. 此外，保險業監督可不時發布指引，進一步述明須備存的紀錄類別。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述明，須備存關乎客戶戶口的紀錄和文件(包括開戶表格、保險申請表格和風險評估表格)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通訊。《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規定經營類別 C 業務的保險人須備存所有保單文件、售後跟進電話服務的錄音、確認信函以及電郵 / 手機短訊提示，備存期限為由有關保單期滿或終止日起計七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二月